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楼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5234167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3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4
四、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4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	5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5
七、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7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资质	7
九、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7
十、结论意见	8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发行
“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受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韦玮律师、岳永平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出如下声明：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4、本所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目前持有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3月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60500510000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江西省人民政府2011年2月18日核发的“商外资赣（余）[2005]0017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住所为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法定代表人为彭小峰；注册资本为8666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86665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硅提纯/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

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仓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为2005年7月5日至2035年7月4日。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LDK Solar Co., Ltd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LDK Solar Co., Ltd系一家于注册成立于Cayman，并与2007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发行人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下属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发行人各主要下属子公司（除于2010年成立的外）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发行人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除于2010年成立的外）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项“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相关陈述，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并已被交易商协会接受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KPMG-B(2011)AR No. 0130”

《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合并）为人民币9,970,010,851元；发行人中期票据待偿还余额为0；发行人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18亿元；若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成功，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40%，发行人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8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业务如硅料、辅料等物资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偿还短期贷款和贸易融资约8亿人民币，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于2011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为拓展低成本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长短期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本次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各自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等条款授权公司根据相关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法律、法规、规则、发行市场情况与先关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就本次发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除尚需要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

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并已签订《中期票据信用评级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期票据信用评级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且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境内评级机构，具有从事本次发行信用评级的法定资质。

2. 根据新世纪出具的《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信用评级。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

发行人已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确定其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销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已取得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委托合格的承销商承销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所涉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发行人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等事项。

《募集说明书》中的主要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名称：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二）本次债务融资公司注册总额：30亿元（¥3,000,000,000）
- （三）本期发行总额（面值）：18亿元（¥1,800,000,000）
- （四）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0亿元
- （五）中期票据期限：3年
- （六）中期票据面值：壹佰元（¥100）
- （七）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八）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九）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十一）承销方式：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十二）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 （十三）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股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 （十四）信用等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级
- （十五）担保：无担保
-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业务如硅料、辅料等

物资采购的流动资金需求及偿还短期贷款和贸易融资约8亿人民币，以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十七）登记和托管：本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包括了《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规则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

七、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包括《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关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注册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09019310703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31000050006454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确认：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已经登记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相关资格。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格。

九、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法律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赛维LDK相关债权人的同意；除在《募集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担保、诉讼等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担保、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可能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则》和《业务指引》的要求；《募集说明书》包含了《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本次发行相关注册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涉及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除尚需完成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之外，公司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发行“江西赛维 LDK 高科技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韦 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一年四月 日